

114 年臺南市主委盃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壹、依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114 年 1 月 22 日南市體競字第 1132587747 號函辦理
- 貳、競賽宗旨：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體育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並提昇羽球技水準為目的。
- 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體育總會。
- 肆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。
- 伍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11 月 02 日（星期日）。
- 陸、比賽地點：台南市立羽球館。
- 柒、比賽分組：

團體組

- (1) 男子公開組：每組全國甲組球員限報 2 名，但不得同一點出賽。
- (2) 女子公開組：每組全國甲組球員限報 2 名，但不得同一點出賽。
- (3) 男子乙組：非全國甲組球員均可組隊參賽。
- (4) 女子乙組：非全國甲組球員均可組隊參賽。
- (5) 男子青年組：
 - 第一點 60 歲（民國 89 年次以前出生者之組合）
 - 第二點 70 歲（民國 84 年次以前出生者之組合）
 - 第三點 80 歲（民國 79 年次以前出生者之組合）
- (6) 女子青年組：
 - 第一點 60 歲（民國 89 年次以前出生者之組合）
 - 第二點 70 歲（民國 84 年次以前出生者之組合）
 - 第三點 80 歲（民國 79 年次以前出生者之組合）
- (7) 男子壯年組：
 - 第一點 90 歲（民國 74 年次以前出生者之組合）
 - 第二點 100 歲（民國 69 年次以前出生者之組合）
 - 第三點 110 歲（民國 64 年次以前出生者之組合）
- (8) 女子壯年組：
 - 第一點 90 歲（民國 74 年次以前出生者之組合）
 - 第二點 100 歲（民國 69 年次以前出生者之組合）
 - 第三點 110 歲（民國 64 年次以前出生者之組合）
- (9) 男子中年組：
 - 第一點 110 歲（民國 64 年次以前出生者之組合）
 - 第二點 120 歲（民國 59 年次以前出生者之組合）
 - 第三點 130 歲（民國 54 年次以前出生者之組合）
- (10) 女子中年組：
 - 第一點 110 歲（民國 64 年次以前出生者之組合）
 - 第二點 120 歲（民國 59 年次以前出生者之組合）
 - 第三點 130 歲（民國 54 年次以前出生者之組合）

個人組

- (1) 男子 120 歲雙打組：民國 59 年次以前出生者之組合，基本 55 歲以上。
- (2) 女子 120 歲雙打組：民國 59 年次以前出生者之組合，基本 55 歲以上。
- (3) 男子 130 歲雙打組：民國 54 年次以前出生者之組合，基本 60 歲以上。
- (4) 女子 130 歲雙打組：民國 54 年次以前出生者之組合，基本 60 歲以上。
- (5) 男子 140 歲雙打組：民國 49 年次以前出生者之組合，基本 65 歲以上。

(6) 女子 140 歲雙打組：民國 49 年次以前出生者之組合，基本 65 歲以上。

捌、比賽資格：

- 一、凡 114 年度臺南市體育總會羽委會之會員才可組隊報名。
- 二、年齡計算方式： $114 - 50$ （出生年） $= 64$ （歲）依此類推計算年齡可參加組別。
- 三、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而定，隊數不足時，本會有權通知取消或併組比賽。
- 四、**50 歲以上之除役全國甲組球員，可依正常歲數報名參賽，個人組每隊限報一名、壯年組團體每隊限報兩名，且不得同點出賽；現役全國甲組球員，限報公開組團體，每隊限報兩名，且不得同點出賽。**
- 五、女子選手可參加男子組，唯男子選手不得參加女子組。
- 六、個人賽及團體賽可同時報名出賽。

玖、報名辦法：

- 一、報名期限：9 月 15 日（一）上午八時起至 10 月 6 日（一）下午五時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只採網路報名。

網址：<https://www.beiclass.com/rid=305011768b7a2e03fa4f>

報名掃碼好便利(QRcode)



- (一) 團體組每人限報 1 組，每隊限報 8 人(包含隊長)。
- (二) 每人限報團體組、個人組各一組出賽。
- (三) 報名截止後不接受報名，選手名單公告於臺南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社團網站，請選手務必上網確認，抽籤後不接受更正選手名單。
- (四) 本會有權拒絕隊名不雅或不符合規定之隊伍報名參賽。
- (五) 本賽事免收報名費用。**

壹拾、抽籤：

- 一、抽籤時間：11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。
- 二、抽籤地點：臺南市立羽球館。(臺南市體育路 10 號之 9)
- 三、抽籤方式：採電腦抽籤作業。

壹拾壹、比賽辦法：

- 一、所有組別均以雙、雙、雙順序出賽；每組均以一局 25 分定勝負（24 分平不加分；13 分交換場邊）；每場比賽以雙打三點均需賽完採用總得分制，不可兼點、不得輪空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- 二、凡棄權者即取消該組繼續比賽之權利，已賽部份均屬無效亦不列入成績。

- 三、各組須於賽前三十分鐘至競賽組填寫出賽名單，並於賽前二十分鐘提交出賽名單，經催繳一次仍未提交者視同棄權。
 - 四、本會有權將比賽時間稍做調整，請各球員注意，比賽時間以球館時鐘為準。
 - 五、參賽球員務必攜帶證明文件或身份證於開賽前須先進行檢錄，經查驗未出具證明文件者以棄權論。
 - 六、發現冒名頂替情事以棄權論，取消繼續比賽之資格，已賽部份屬無效。
 - 七、球員如遇連場比賽時，得休息五分鐘再續賽。
 - 八、若兩隊總得分相同，以點數勝者為勝；三隊總得分相同以勝分和及負分之和商大者為勝。
 - 九、無故棄賽者，該隊隊員一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會所舉辦之比賽。
- 壹拾貳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規則
- 壹拾參、比賽用球：由大會提供比賽級羽球
- 壹拾肆、獎勵：頒發獎品，以資鼓勵；各競賽項目 10 隊以上取 5 名/8-9 隊取 4 名/6-7 隊取 3 名/3-5 隊取 2 名。
- 壹拾伍、抗議：
- 一、比賽時如對球員資格質疑，應當場向主審裁判提出，一經比賽概不受理。
 - 二、比賽結束後仍有異議時（前條）雙方球員必須提出有關證明文件，否則以棄權論（本規程第十一款第六條）。
 - 三、一般抗議事件於事實發生三十分鐘內，具正式抗議書，經領隊、教練或球員簽名後，並交保證金新臺幣壹仟元送大會審查，以大會判決為終決不得再抗議，抗議成立保證金退還，否則沒收。
- 壹拾陸、附則：
- 一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 - 二、比賽之賽程經抽籤排定後請自行至網站下載，恕不寄發。
 - 三、比賽之賽程如有更動，將公告於本會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請各隊務必於賽前一天至本會網站進行確認。
- 本會網址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tainanbadminton>